

# 破除“八大难题” 深化治水进程

本刊编辑部

自打响水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来，我市治水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但是，目前的成绩只是初步的、局部性的、阶段性的，离目标要求尤其是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一些问题和困难还相当突出。全市上下必须坚持围绕“两美”抓治水，一以贯之抓治水，克难攻坚抓治水，合力破除“八大难题”，真正把水治好。

一要破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难。按照“全覆盖、广受益”标准，科学编制县域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新建城乡一体新社区、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统一纳管处理；不具备条件的选择经济实用的技术工艺，就地生态化治理。坚持建管并重，积极探索物业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治污设施作用。

二要破除传统行业转型提升难。大力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要素配置，严格市场准入，控制新增落后产能。狠抓喷水织机集聚区、生猪养殖密集区等“八大重点区域”和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等“四大行业”污染整治，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三要破除“清三河”成效巩固难。落实好“四位一体”保洁机制，以优美环境影响人，摒弃不良生产生活习惯。加强源头管理，入河排污口一律封堵，严禁新设排污口。实施活水工程，调理疏通水经络，让水“流”起来、“活”起来。加强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的自净能力。

四要破除污（淤）泥安全高效处理难。坚持焚烧和利用并举，推广淤（污）

泥烧制建材、绿化堆施淤泥等资源化利用成果，变废为宝。尽快扩建污泥焚烧设施，提升处理效率。

五要破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难。妥善解决好土地、资金、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步伐。选准选优处理工艺，加快推进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完善污水处理费分质分量征收机制，引导企业提高污水自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

六要破除区域联防联控难。完善市域间、市域内各行政主体间交接区域水环境联合治理机制，真正实现上下游无缝衔接治水。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恶果严惩，确保各家扫好门前雪。

七要破除治水经费保障难。健全政府财政保障、银行贷款、社会资金投资、污染企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投资体制，积极探索推进治水项目的市场化运作模式。严格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要破除全民参与动员难。打好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组合拳，积极开展治水主题实践活动，增强宣传动员的号召力。完善村规民约、护河公约、治污“责任田”等治水机制，切实强化人人有责、家家出力、处处共享的全民治水意识，坚决防止“这里清淤那里扔、水里治污岸上排”的恶性循环。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让“脏乱差”现象无处藏身，使水质问题得到根本性好转。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岳玉良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破除“八大难题” 深化治水进程 ..... (1)

### 市政府令

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 ..... (5)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嘉政发[2014]65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意见  
 (嘉政发[2014]66号)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的通知(嘉政发[2014]67号) .....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  
 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85号) .....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  
 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86号) .....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1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4 年

■月刊

10月25日出版(总第136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

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87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88号) .....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89号) .....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

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0号) .....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4]91号) ..... (30)

要闻简报 ..... (33)

市政简讯 ..... (34)

2014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5)

聚力“五水共治” 共建美丽家园 ..... 封二

海宁加大力度争创无违建县市 ..... 封三

海宁市“无违建”创建情况简介 .....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邮编:314050

# 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肖培生

2014 年 8 月 2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 号)和《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9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海域地名的管理，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为社会公众指示具有特定方位或者地域范围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遵循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兼顾历史和现状，尊重群众意愿，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和延续，保护和传承优秀的地名文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地名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群众参与的原则。设立地名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与地名管理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将地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地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统一管理，其

职责：

- (一)贯彻执行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
- (三)组织本行政区域地名规划编制和审核；
- (四)依法办理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
- (五)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
- (六)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公布标准地名，组织编撰标准地名图、书、典、录、志等；
- (七)组织地名学术研讨；
- (八)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
- (九)依法制止和处罚地名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其他。

第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在基建项目立项及后续审批过程中，凡涉及到地名命名的，应当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后确定和使用。

(二)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城市规划时涉及地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相衔接；在核准城市规划方案调整、房屋产权登记等涉及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暂定名或推广名等必须征求民政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在办理住宅小区(楼)、建筑物等预售、工程验收、产权证等有关证件时，凡涉及地名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三)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建设项目用地复验收时涉及道路、建筑物名称的，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四)公安部门：在户籍管理或设置道路交通指示牌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协助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毁坏地名标志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在公路上设置路用标志、公共交通站点等，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企业登记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审批房地产媒体广告、户外广告时，涉及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应当查验标准地名的文件证明。

(七)城管执法部门：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监管及规范工作。

经信、农经、水利、旅游、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教育、财政、文化、档案、质监、邮政等其他有

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地名文化遗产,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听取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 第二章 地名规划与命名标准

**第九条** 城市、镇应当编制地名规划。城市地名规划由市、县(市)民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镇地名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地名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原则、地名体系及其空间布局、道路名称、地名标志、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等内容。

**第十条** 地名规划应当以城市、镇总体规划明确的内容作为规划依据。城市、镇详细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土地利用、旅游等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当与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相衔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地名命名应当符合地名规划的要求,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等特征,含义健康。

(一)不得使用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公共利益的词语;

(二)不得使用带有封建和殖民色彩、崇尚王公权贵、违背社会公德的词语;

(三)不得使用含有国际组织名称的词语;

(四)一般不得使用“国际”、“亚洲”、“中国”、“中华”、“中央”、“浙江”、“嘉兴”等代表国家或行政区域专属名称的词语;

(五)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以及外国的地名和人名作为地名;

(六)不得使用通名词组命名地名,不得使用阿拉伯数字、外文字符、标点符号等非汉字字符(少数民族文字除外);

(七)未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使用专业或行业名称;

(八)不得使用易产生误解、歧义的词语;

(九)不得使用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词语。

**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一地一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进行标准化处理。

**第十三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名实相符。

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协调;含有行政区域、区片或者道路(含街、巷、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线路,下同)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称不得使用非镇人民政府驻地、非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称。

具有地名意义的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湖泊、水库等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名称一致。

使用大厦、公寓、花园、庄园、别墅、中心、苑、居等通名的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应当具备与通名相适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和功能。住宅小区(楼)、建筑物通名的使用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下列地名不得重名,并避免使用近似、易混淆的名称:

(一)市内行政区域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同一县(市、区)内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

(三)同一镇内的自然村名称;

(四)同一城市、镇内的道路、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

**第十五条** 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避免使用生僻或者易产生歧义的字。

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按照《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执行。

少数民族地名和外国语地名的汉字译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程序

**第十六条** 山、河、湖、内陆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需要命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命名;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各方的民政部门报共同的上一级民政部门予以命名。

第十七条 行政区域名称,由申请设立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提出,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行政区划时一并确定。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名称,由申请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依法批准设立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时一并确定。

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名称,由申请设立该区的行政机关提出,经有关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在依法批准设立该区时一并确定。

自然村名称,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铁路、公路、航道、港口、渡口、车站、机场、水库、堤坝、海塘、水闸、电站、通讯基站、公园、公共广场、市场等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由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在依法批准建设专业设施时一并确定。

第十九条 新建道路,地名规划已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申请立项时应当使用地名规划确定的名称,并在建成交付使用前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正式命名手续;未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立项时提出道路命名方案,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办理命名手续。

已建道路无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命名。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道路命名前应当将命名方案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单位申请发布涉及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地名的广告,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权属证书以及门(楼)牌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出示地名文件证明。

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

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命名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和立项文件;

(二)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总平面图;

(三)拟用地名的用字、拼音、含义的说明;

(四)涉及行业(专业)名称的地名,提供行业(专业)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五)其他与申请命名相关的材料。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予以批准,并出具文件证明;对不符合要求的名称,应当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但是,征求利害关系人及有关方面意见或者进行协调所需的时间除外。

第二十二条 门(楼)牌号码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编制。

第二十三条 地名确定后无特殊理由不得更名。

地名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公共利益的,或者含义不健康的,或者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名情形的,应当更名。

地理实体因改造、拆除,其名称与改变后状态明显不符的,可以更名。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提供业主大会决议的,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可以更名。

第二十四条 地名更名程序按照地名命名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地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发出地名更名通知书,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地名更名手续。

第二十五条 因自然地理实体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而不使用的地名,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职责予以销名。

第二十六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在用地名的更名应当严格控制;不使用的地名,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就近移用、

优先启用、挂牌立碑等措施予以保护。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涉及的地理实体拆除重建或者迁移后重新命名的,应当优先使用原地名。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应当在命名、更名后10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民政部门发现备案的地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要求或建议审批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信息,同时抄告同级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工商行政管理、邮政等相关管理部门。

因行政机关依照职权主动作出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决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地产权属证书等证照和批文的地名信息需要作相应变更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免费为其提供出具相关地名证明或者换发证照和批文等服务,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依法命名、更名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使用并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编入地名录(志、图)或者地名数据库的地名,视同标准地名。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推广和监督使用标准地名。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

-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
- (二)地图、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
-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
- (四)媒体广告、户外广告;
- (五)其他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重要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域界位、社区、村(居)委员会辖区、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专业设施、道路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二条 道路、门(楼)牌地名标志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设置和管理。其他地名标志由提出地名命名申请的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

属于建设项目的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遮盖、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地名标志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和完好,发现损坏或者字迹残缺不清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地名信息公共服务,加强地名信息协作,实现地名信息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数据库,及时更新地名信息,保证地名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出版本行政区域或者本系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标准地名出版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地名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维护地名档案的完整、系统和安全。

县级以上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档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地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6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划转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嘉政发〔2014〕65 号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经省政府批准,我市在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就划转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划转事项

将在规定行政区域内依法集中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依照土地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照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照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建筑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照房地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房地产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照渔政和林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渔政和林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

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照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人防(民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依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省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也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规定区域内继续行使。

### 二、划转时间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上述行政处罚权统一划转至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三、其他事项

(一)划转后,原行政管理部门在规定区域内不得再行使,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省编委办批准的行政处罚事项,分步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8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意见

嘉政发〔2014〕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20号)精神,优化镇村建设布局规划,提升农村新社区规划建设水平,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要求,以构建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核心引领作用和小城镇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历史文化特色村落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江南水乡新农村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确定不同地区的具体目标、重点、方法。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和创造性,防止生搬硬套。

(二)规模适度、突出特色。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强就地城镇化及农民市民化进程,在摸清自然村落现状的情况下合理预测农村人口规模,结合各地发展实际确定村庄布点规模。保护乡村美景,弘扬传统文化,突出江南水乡特色和田园风貌。

(三)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相结合,不搞形象

工程。广泛动员农民参与农村新社区建设,保障农民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主要任务

(一)因地制宜,推进就地城镇化。深化小城镇入户政策研究,鼓励近郊、近镇就近集聚,强化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及小城镇吸引带动功能,推动就地城镇化。把小城镇作为主、副中心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功能组团来规划,做精做优小城镇,推进小城镇产业发展、空间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配套建设,提升小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及人口吸纳能力,着力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承纳农村人口转移集聚的主要载体和网络型大城市建设的关键节点。

(二)分类推进,完善新社区规划。要把握好农村人口的迁移趋势,鼓励农民进城镇安置,进一步优化农村新社区的规划布点。农村新社区要侧重居住和基本生活功能,充分利用城镇配套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资源,因地制宜、优化布局、传承文化,科学确定新社区的选址、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原布点规划已经确定且已启动建设的农村新社区,要根据农民意愿,注重布局优化、配套完善和规模合理;原布点规划虽已确定但尚未启动建设的农村新社区,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根据农民意愿,进一步从选址、规模、产业布局、交通条件等方面,予以调整或优化。

(三)尊重历史,保护传统村落。在优化农村新社区布点规划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既有传统自然村落的保护和延续。城镇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规

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传统自然村落,可结合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趋势,考虑把现有规模较大(一般不少于 50 户)、自然生态风貌较好、村民留守意愿较强的自然村落作为规划点予以保留,并在村庄规划建设中,充分利用现有村落的内部空间和土地资源条件,完善设施配套、优化空间布局、增加集聚户数。

(四)传承文化,建设美丽乡村。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912-2014),突出江南水乡特色,提升农村新社区的规划建设水平。要因因地制宜,不能做简单地“推倒重来”式的新社区规划方案,根据自然区位条件,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河网水系,延续原有乡土自然景观;要优化布局,新社区规划摒弃单一的、“大饼”式的块状布局,采用多样化的规划手法和开放型组团式布局形式,创造良好的江南水乡人居环境;要传承文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传统文化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的要求,严格保护历史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风貌特色鲜明的江南水乡特色文化村落,保护好有特色的水乡民居、古树名木、古桥等原生态文化遗存,展现江南水乡特色;要多方案比选,不能只满足于对原来板块状、兵营式规划的修正,放开手脚、拓宽思路、创新理念,进行多方案比选,好中选优;要完善配套,从方便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角度出发,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规范的要求,配套完善农村新社区的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社会事业、教育文体、公共活动等各类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五)多规合一,推动科学布局。要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布局与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规划、城乡供水规划、城乡污水处理规划、防洪防灾规划、农村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科学划定农业生产、生活居住、生态控制等区域,在规划层面保证土地利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相互协调配套,实现村庄布局、土地利用和建设时序的协调一致。

####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一线调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工作前期调研,编制村庄规划前要深入到村、到组、到户,全面了解村民生产、生活、就业、居住取向,收

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把握村民真实需求,系统梳理村庄建设近、中、远期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科学确定规划目标、内容和深度。

(二)注重广泛参与。建立优化村庄布点规划方案的公众参与流程,加强农民意愿征求、听证公示等环节,提高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的积极性。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实现规划编制前期、中期、后期过程中对村民意见建议的广泛征询,力求规划契合实际。规划经报批后要向社会公开,把规划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提高规划执行的约束力和自觉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三)注重督查指导。各地要深入辖区各镇督促指导村庄布点规划优化完善工作,及时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村庄布点规划完善工作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村庄布点总体规划需报市政府审批。要认真组织开展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建立建设、国土、农办(农经)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审核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意见,以镇为单位组织开展规划布点优化完善工作,推进规划保留村落的规划设计,举办村庄规划培训,提高规划保留村落的建设、管理水平。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共同推进村庄布点规划的优化完善。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农业经济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指导基层开展村庄布点规划的优化完善,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履行好各自职责。

(三)强化政策指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政策研究,鼓励农村宅基地置换,合理利用内部存量空间;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引导向规划点集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实施农村综合项目,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推进集聚建设。加强不同类型建房政策分类指导,其中规划新社区及保留村落按照批准的建设规划及村庄整治提升规划建设实施;近期撤并村落除未列入当年度撤并实施计划的危旧房维修外,一律不得翻建、新建、扩建;远期撤并村落一律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确需维修、翻建的,要经当地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

门批准后实施,且规模不得扩大。

(四)强化要素支撑。针对不同类型村庄实行不同的奖励补偿机制,引导向城镇及新社区集聚;加大资金投入,加快美丽乡村和农房改造建设,重点支持规划保留村落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等建设,增强集聚吸引力;对列入中远期整治村落的基

础设施要予以保障。各地要加强用地空间保障,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规划修改,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保障农民建房规划用地空间,重点强化近5年内刚需建房用地保障;科学分析城镇发展用地需求与村庄建设用地的关系,优化完善各镇农村土地整治规划。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 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嘉政发〔2014〕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4〕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市级核准和县(市、区)级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要严格依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履行职责,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

对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指导意见、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三、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积极探索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鼓励“零土地”技改,凡是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的、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的、厂房改造符合建筑质量安全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全面实行政府不再审批的办法。

市级有关部门要制订并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级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

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四、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履行核准有关职责,依法做好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五、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嘉兴市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嘉政办发〔2006〕13号)即行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 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

### 一、市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水库及其他水事工程:国家、省核准外跨县(市、区)的水资源配置及防洪(潮)排涝、河道整治、滩涂围垦项目。

(二)能源。

电网工程:跨县(市、区)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公路:跨县(市、区)的非国省道地方公路项目。

2.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核准外的跨县(市、区)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四)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国家、省核准外的跨县(市、区)的城建项目。

(五)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家和省核准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市级核准的项目。

(六)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的跨县(市、区)的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市级核准的第一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五条规定核准。

### 二、县(市、区)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水库及其它水事工程:国家、省、市核准外的水事项目。

(二)能源。

1. 热电站:非燃煤热电项目。

2. 风电站:省核准外的风电站项目。

3. 电网工程:非跨县(市、区)的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项目。

(三)交通运输。

1. 公路:国家、省、市核准外的公路项目。

2.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国家、市核准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3. 内河航运:300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

(四)城建。

其他城建项目:国家、省、市核准外的城建项目。

(五)社会事业。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家和省核准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县(市、区)核准的项目。

(六)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的非跨县(市、区)的项目。

前款规定之外属于县(市、区)级核准的第一至第五条所列项目,按照第一至第五条规定核准。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

## 嘉兴市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提高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更好地实施农村土地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14〕20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以下简称“节余指标”),是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中与减少的农村建设用地相挂钩的城镇建设用地,在充分保障农民安置建设和农村发展用地的基础上,节余的可用于其他生产建设的城镇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本办法所称节余指标交易,是指各县(市、区)在依据年度计划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时,为更加高效利用节余指标,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通过市场交易平台,向有用地需求且计划指标不足的地区易地有偿调剂用地指标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范围内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

第四条 节余指标交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除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主体自用外,其余节余指标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必须专项用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各级政府不得低价出让或者无偿调剂节余指标。

### 第二章 节余指标产生

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规划和全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计划,编制全市农村土地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总体规模和布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各镇政府要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不同需求,制订吸引农民参与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的政策。

第七条 各镇政府或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民意愿,向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请,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批,并报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立项申请材料须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立项申请主体负责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优先获批:  
(一)复垦后可与已有高标准基本农田连片的;  
(二)节地率 $\geq 50\%$ 的;  
(三)复垦区集中连片程度高的;  
(四)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申请主体的;  
(五)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认为应当优先立项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通过审批的立项项目,由审批的县

级国土资源部门向申请主体核发节余指标凭证。

第十条 鼓励民营企业、社会资本以出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鼓励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复垦,后进行节余指标交易。

### 第三章 节余指标交易

第十一条 设立市、县两级节余指标交易平台。

市级节余指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节余指标交易。

县级节余指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县级平台”)设在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负责县域内节余指标交易。

第十二条 各级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在本级交易平台进行节余指标交易,办理指标交易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本级交易平台进行业务指导,会同交易机构制订交易规则。

第十四条 节余指标应当先在县级平台交易。自进入县级平台交易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成功交易的节余指标,经凭证所有人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申请同意后,可转至市级平台交易;县(市、区)政府也可指定凭证所有人将节余指标直接在市级平台交易。

第十五条 节余指标应当通过招标、挂牌、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节余指标出让人为已获得节余指标凭证的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镇政府。

第十七条 县级平台节余指标申购人为本平台所在县域范围内县(市、区)政府、镇政府及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级平台节余指标申购人为全市范围内县(市、区)政府、镇政府及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申购人要及时将申购的节余指标用于商业、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项目,确保节余指标得到高效利用。

第十八条 节余指标交易实行基准价格指导制度。节余指标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相应的基准价格。市国土资源部门每 2~3 年更新公布一次全市基准价格。2014 年全市基准价格为每亩 50 万元。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县域统一的节余指标交易基准价格。

第十九条 除全额由民营资本投资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外,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应纳入同级财政统一管理,同级财政在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完成相关收入分配:

(一)节余指标出让人为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出让所得中与基准价格相同的价款部分应当返还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用于与该节余指标相对应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高于基准价格的溢价部分由村镇两级共享,分成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确定。返还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户个人节地奖励,安排给镇政府的资金应当统筹用于全镇范围内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二)节余指标出让人为镇政府的,出让所得中与基准价格相同的价款部分应当由镇政府专项用于与该节余指标相对应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高于基准价格的溢价部分应当由镇政府统筹用于镇内其他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第二十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节余指标交易总量进行计划控制,每年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周转指标规模和经营性用地需求等情况合理确定节余指标交易量。

第二十一条 节余指标凭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在有效期内只可转让一次。

###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二十二条 镇政府、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凭核发的节余指标凭证到银行以质押方式融资贷款,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农村土地整治复垦后新增的耕地,原土地所有权人为村集体的,新增耕地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仍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二十四条 节余指标交易收益必须全部用于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中的拆旧区复垦、农民安置区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节余指标交易收益。

第二十五条 节余指标交易发生纠纷时,由国土资源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请主体没有按计划进行复垦或复垦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以收回节余指标凭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立项申请主体承担。

第二十七条 侵占、挪用节余指标交易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在节余指标产生、交易及农村土地整治复垦验收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对资金拨付、指标归还、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 嘉兴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扶持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3]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0号)等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现就我市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缩小收入差距、优化社会结构为导向,以提高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和收入水平为核心,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扶贫开发体

制机制,提高扶贫开发精准性、有效性和持续性,努力实现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普遍较快提升。

####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低收入农户(2012年家庭人均纯收入8700元以下)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达到13600元以上;7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11000元,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与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教育、医疗消费实际支出(家庭教育、医疗消费支出减去政府和社会提供的教育、医疗救助金)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与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全面覆盖;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

现充分就业。

###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产业开发帮扶行动,夯实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基础。

1. 推进农业扶贫开发。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科技扶贫,结合农业“两区”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能够有效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农业扶贫基地和科技示范基地。鼓励和扶持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农户发展特色生态高效农业。培育一批具有扶贫功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和完善农业经营主体联系帮扶低收入农户机制,通过“订单生产”、“入股分红”等方式,帮扶和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增加经营性收入。〔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块状经济和家庭加工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发达地区来料加工模式,加大来料加工政策扶持、市场对接、技能培训力度。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培育加工专业村、举办加工车间、兴办加工企业。鼓励来料加工经纪人承担农民培训项目,开展来料加工经纪人信用等级评定和县级来料加工经纪人协会担保互助试点。大力培育来料加工经纪人和经纪组织,推进来料加工业扩面提质。到 2017 年,各县(市、区)来料加工发展取得显著突破,基本覆盖低收入农户较多的村、土地流转较多的村和闲置人员较多的村。支持低收入农户依托工业园区、城乡一体新社区、集体物业等,因地制宜创办家庭工业,鼓励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家庭工业提供信贷支持。促进农业与现代旅游业有机结合,发展和提升农家乐休闲旅游业。〔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3.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贯彻《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壮大计划”的意见》(嘉委发〔2013〕8 号),认真组织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壮大计划,健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收益分配机制,加快转化村级集体经济年经常性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推行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让更多的低收入农户拥有股份和增加财产性收入。

建立健全农民共同致富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村整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完善收益分配办法,使收入分配向低收入农户倾斜。〔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委组织部、市国土资源局〕

(二)实施培训就业帮扶行动,增强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

1. 大力加强低收入农户职业技能培训。以实现稳定就业和发展现代农业为导向,加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证书培训。加强农村预备劳动力职业教育,对低收入农户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实行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制度。提高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订单培训等培养模式,落实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政策和省内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免学费政策。到 2017 年,有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普遍接受一次以上技能培训;按照“应培尽培”的原则,使有意愿的初、高中毕业而未升学的低收入农户子女普遍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培训资金向低收入农户倾斜。〔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2. 大力促进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加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服务,支持兴办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低收入农户参与来料加工业、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社区服务业等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对低收入农户就业服务和援助,鼓励各类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当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并采取政府购买的办法,将这些岗位优先安排给低收入农户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尤其对就业困难人员中的残疾人(户)优先考虑。切实保障低收入农户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适时调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低收入农户劳动者工资水平。各地要对招用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企业予以政策扶持,落实吸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

3. 大力支持低收入农户创业。打造一批利于农民和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中心、民营企业创业园、来料加工基地、商贸流通业场所、社区服务业用房等,开展信息、技术、资金、土地流转、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服务。支持农民就地创业和外出务工经商农民返乡创业,带动

更多低收入农户就业。倡导能人带动下的合作创业方式,引导更多低收入农户入股参与创业。〔市经信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

(三)实施社会救助保障行动,提高低收入农户社会保障水平。

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城乡低保标准缩小机制和低保标准、补差水平逐步提高机制,推进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探索建立低收入农户参加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补助制度,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低收入老人高龄补贴标准。到2017年,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县级低保平均补差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力争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

2.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不断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因病低收入农户、因学低收入农户和因残低收入农户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的对象范围。实施农村住房救助制度,加快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步伐。完善灾害救助制度,对因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自身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农户,给予自然灾害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因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农户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残联、市财政局)

(四)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提高低收入农户民生服务水平。

1. 继续开展教育扶贫。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模式,建立健全定期定量选派骨干教师支教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各类免费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减免低收入农户子女学前教育保教费和普通高中学费。落实好困难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教育局)

2. 大力加强卫生扶贫。结合完善和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

进农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对因病低收入农户进行全面医治,着力提高低收入农户健康水平,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健全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健全社区责任医生制度。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平台,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和基本卫生安全保障,保证重点人群享有重点服务,保证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

3. 积极实施文化扶贫。以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继续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作用,每年赠阅一些适合农民阅读的报刊,倡导农民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深入推进“广电全覆盖”工作和广播电视村村通数字化提升工程,对低保户家庭免收初装费和收视费。(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嘉广集团)

4.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继续推进垃圾收集、污水治理和环境整治连线成片。稳步推进农房改造集聚,探索建立支持低收入农户参与的差异化补助补偿政策,总结推广农村低保户“拎包入住”等安置模式。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继续推进农村联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河道综合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实施金融服务支持行动,强化低收入农户创业资金保障。

1. 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向低收入农户发放具有身份识别和金融服务功能的“爱心卡”,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小额贴息贷款。由政府提供一定的扶贫小额信贷抵押资金,由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按不低于1:5的比例和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140%的利率放大放贷。对按期还贷的低收入农户,给予财政贴息。〔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省联社嘉兴办事处〕

2. 积极组建扶贫资金互助会。大力发展农村金融组织,建立健全农村信贷担保体系。扩大扶贫资金互助会试点范围,创新扶贫资金互助会组建方式,扶持低收入农户较多的村组建扶贫资金互

助会,着力缓解低收入农户发展资金短缺困难。规范村级扶贫资金互助会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扶贫资金互助会试点。试点组建县级或镇级扶贫资金互助会联合会。到 2017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 5 个以上扶贫资金互助会。〔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嘉兴银监分局〕

3. 着力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农户、村、镇、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信用评定,引导金融机构为信用单位提供信用贷款和授信贷款。继续开展农房、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抵押贷款试验。扩大丰收小额贷款卡、金穗惠农卡等金融产品的人群覆盖面。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新增量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房保险制度。(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省联社嘉兴办事处)

(六)实施社会帮扶关爱行动,加快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步伐。

1. 深入开展结对帮扶。结合机关事业单位与村结对共建和“1+X”组团帮扶活动,进一步完善市、县、镇三级单位结对帮扶制度。建立健全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体系,按照“一村一计一单位”、“一户一策一干部”的要求,实现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帮扶单位要落实帮扶资金,并帮助结对村理清发展思路、联络帮扶资源、实施帮扶项目,促进低收入农户加快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帮扶单位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费结余部分和按规定获得的工作奖励经费,经同级财政同意,可用于结对帮扶。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派出单位与农村工作指导员所驻村的结对帮扶制度,派出单位重点帮扶农村工作指导员所驻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派出单位干部职工重点帮扶农村工作指导员所驻村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2.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帮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建立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形成有效协调、协作和监管机制。积极倡导民营企业与经济薄弱村开展“村企结对”,提供必要的帮扶资金,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低

收入农户增收项目建设及开展技能培训、定向招工、来料加工、农产品收购、就学资助等帮扶。总结推广“一企助一户”、建立帮困虚拟岗位等结对帮扶模式。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开展对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助困、助学、助医、助业”活动。充分发挥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团体作用,深入开展“千村(社区)慈善帮扶基金工程”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冠名捐赠,引导各种社会力量捐资捐赠扶贫事业。普遍建立扶贫志愿者制度,引导高等院校大学生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为低收入农户增收服务。〔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经信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扶贫主管部门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扶贫开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嘉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嘉广集团、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省联社嘉兴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力量,加强扶贫干部培训。〔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进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的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行业扶贫,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行行参与扶贫的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和自身职能,制订本部门(单位)的五年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抓好项目落实、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等

工作,并在制订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中实行向低收入农户倾斜的支持政策,确保扶贫开发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三)强化要素投入。完善各级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转移支付等方式,不断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增收项目的扶持力度。整合使用信贷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着力缓解低收入农户发展资金短缺困难。加强扶贫开发土地保障,优先满足城乡一体新社区、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项目、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四)强化规范运作。完善扶贫信息管理系统,

全面建立低收入农户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发挥审计、监察等部门作用,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强化扶贫“阳光监管”,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开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信息。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完善扶贫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分析评估。〔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五)强化督查考核。实行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对县(市、区)政府扶贫工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行业扶贫工作的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嘉兴市宏丰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46 家企业(行业)技术中心为 2014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4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 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提升社会道德风尚,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并切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及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之外的下列行为之一:

(一)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同正在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主动协助司法机关追捕在逃罪犯、犯罪嫌疑人或者协助侦破重大犯罪案件的;

(四)抢险救灾,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重大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奖励、物质奖励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与及时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和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国际友人以及见义勇为受益者捐赠财物,用于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六条 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应当将见义勇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等日常工作,同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的,可以不公开宣传。

民政、人力社保、财政、卫生、教育、司法、交通

运输、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七条 各级政府保障的见义勇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具体用途为:

(一)本级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慰问;

(二)对见义勇为人员抢救治疗等费用的相应补助;

(三)对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的抚恤和补助;

(四)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活和就业困难等的补助;

(五)对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的津贴发放;

(六)其他符合本办法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鼓励县(市、区)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基金会是依法自愿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依据各自章程做好有关工作。

## 第二章 申报及确认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确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将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程序和期限,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由见义勇为行为人或其近亲属、相关单位和个人,向行为发生地派出所或县级公安机关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申请或者举荐。申请或者举荐时限为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特殊情况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举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

下列材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依据:

- (一)公安、司法等机关提供的证明;
-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 (三)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 (四)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十二条 与见义勇为行为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提供有关线索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经调查取证、审批确认等程序,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未被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给《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

见义勇为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持《见义勇为行为调查结果通知书》和《申请复核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登记表》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通知原确认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未提出申请或者举荐的,公安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见义勇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以直接予以确认。对因抢救需要、情况紧急且事实清楚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当场作出调查结论并确认。

第十五条 辅助警务人员在执行勤务时不顾个人安危,与使用暴力的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参与抢险、救灾、救人,事迹突出,视为超出约定义务,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 第三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人员推荐评选程序:

(一)各县(市、区)应当成立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当地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保障、推荐等工作。

(二)由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荣获三等功或者嘉奖、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经当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决定推荐;

(三)由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地推荐的见义勇为人员材料,经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给予符合表彰条件的见义勇为先进人员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申报市级见义勇为先进,需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推荐。

第十八条 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应当给予相应奖励:

(一)事迹突出的,经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给予嘉奖或者记三等功,授予“\* \*县(市、区)优秀见义勇为人员”称号;

(二)事迹特别突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推荐,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二等功,授予“嘉兴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三)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社会贡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推荐,经市人民政府审核,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记一等功,授予“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或者“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颁发证书和奖金。市人民政府奖励二等功获得者每人伍万元,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自行确定物质奖励的具体方式和标准,奖励费用纳入见义勇为经费。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从不同层面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奖励不得以任何方式折抵。

见义勇为人员按本规定所得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市级见义勇为人员应公开进行,根据嘉兴市的实际情况,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全市性表彰。

第二十二条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可以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同级“五一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 第四章 保障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任

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予以援助和保护。

发现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将其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并告知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对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开通医疗抢救“绿色通道”,实行先抢救治疗、后付费原则,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拖延。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期间,确需超范围用药或者检查的,由所在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紧急抢救除外。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经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调解或者依法判决,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确实无力承担的,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二)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的),其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单位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的各项费用由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监督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及时支付。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有工作单位的,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社会保险机构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经费中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先行支付的单位享有对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期满

后需后续治疗的,经本人申请,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会同卫生部门审核同意后,费用结算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获得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参照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医疗待遇。

见义勇为人员参保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按规定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按以下标准补助:

(一)省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按不低于 80% 给予补助;

(二)市级见义勇为人员按不低于 50% 给予补助;

相关补助费用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九条**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医疗补助后自负部分仍较大的,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经申请后,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社会医疗救助。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在因见义勇为误工、诊疗期间,照常享受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

无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工、诊疗期间,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为伤残、牺牲人员,享受下列补助、抚恤保障待遇:

(一)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除参照《烈士褒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外,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按 30 万元标准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二)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根据其个人情况,除分别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抚条例》,县级人社部门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外,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协调相关单位按 20 万元标准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三)因见义勇为为伤残人员,根据其个人情况,分别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抚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县级人社部门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每年对本级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组织慰问。慰问金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十三条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享受一次性见义勇为人员津贴:

(一)省级以上见义勇为先进,一次性享受见义勇为人员津贴 8000 元;

(二)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一次性享受见义勇为人员津贴 5000 元。

获得多次表彰奖励的,按其中最高一档标准计发,不重复享受津贴。市级见义勇为人员享受津贴后,如再次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各县(市、区)要及时按最高一档标准补足津贴。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遭受财产损失的,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财产损失补助金。

第三十五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见义勇为人员,应由用人单位负责给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但尚未签定劳动合同或者无用人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应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给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因见义勇为为受伤人员,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无工作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见义勇为人员,当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荐就业岗位。

第三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致残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放基本生活费;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应当优先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第三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庭,享受下列保障待遇:

(一)符合低保条件的,由民政部门纳入低保范围实施救助。

(二)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的,由民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困难救助。

(三)对致孤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

保供养条件的优先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四)家庭无生活来源的,其配偶或者子女,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就业援助,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给予优先办理证照、减免有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在我市公办高中就读期间,免收部分或全部学费,其免费部分由所在地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九条 受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或法定监护人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认定、表彰、宣传过程中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致使其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或者遭受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市级公安机关认定,参照本办法中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予以抚恤。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第四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或者因见义勇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符合所在地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享有一次优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待遇;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当地政府给予优先安排。

第四十二条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限一人),经同级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审核确认,办理公交 IC 卡后,在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经同级旅游部门审核确认,凭相应有效证件,半价或者免费游览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国有投资的景(区)点。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见义勇为相关待遇不能落实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市公民在本市跨区域见义勇为

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其行为发生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在表彰满一年后,可将其档案材料移交至其户籍所在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留存复印件备查。移交后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其户籍所在地的奖励和保障性制度。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过程中,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未按规定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贪污、侵占、挪用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经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救治见义勇为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非因法定事由,对见义勇为伤残人员予以辞退及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八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诬陷、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本办法没有得到保障的,本人、家属有权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诉,对拒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或者相关利益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荣誉证书及所获奖励,停止享受有关待遇,依法查处;获得记功表彰后违法犯罪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荣誉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依法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办法所列保障条款,另行细化本部门、本单位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8〕153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4〕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在经济全球化、资源国际化、要素市场化背景下,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对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央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要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浙政发〔2011〕8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

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地区)经贸合作,支持企业优化全球布局,培育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实际,发展嘉兴。结合嘉兴经济发展实际,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积极鼓励企业通过“走出去”拓市场、引要素、调结构、促发展。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坚持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发挥政府引导支持作用,鼓励企业“走出去”。

——突出重点,有序发展。重点支持优势行业、骨干企业“走出去”发展,实施境外研发、加工

制造、构建营销网络等项目,鼓励开展跨国并购。

——着眼未来,反哺嘉兴。统筹市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正确处理好“走”、“留”、“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利用国外资源与扎根本土发展的关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17年,全市累计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25亿美元以上;境外营销机构新增70个,总数达360个,逐步形成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境外资源进一步开发利用,集群投资和境外园区建设实现重大突破,跨国公司培育取得积极成效,培育15家左右本土跨国公司,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取得较大突破。

## 二、重点领域

(四)加快构筑境外营销网络。鼓励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或新建建立境外区域性营销中心、贸易渠道、品牌连锁店、售后服务机构等途径构筑境外营销网络,打造自主品牌、提升区域品牌,不断增强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市场销售的议价能力,合理规避贸易壁垒,提高出口效益。

(五)引导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充分发挥我市区域产业集群、配套协同能力等优势,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优势企业牵头投资兴建境外经贸合作区、专业市场等,带动中小企业抱团境外投资,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发挥“走出去”集成效应、规模效应,为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空间。

(六)鼓励企业到境外设立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到矿产能源、农林牧渔资源丰富的国家从事资源开发并在境外开展初加工,提高企业对境外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鼓励传统制造业企业将富余产能转移境外,在与东道国互利共赢的基础上,为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要素保障。

(七)鼓励企业开展跨国并购。鼓励企业通过跨境并购获取先进技术、专利、知名品牌,并在境外投资设立设计、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研发设计水平。

(八)推进境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鼓励支持有资质的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以多种方式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劳务输出、产品输出、成套设备与技术输出。进一步扩大和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健全多部门综合协同监管体系,推动外

派劳务规范发展。

(九)推进境外资本市场运作。鼓励成长性较好的创新型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充分整合境外资源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通过境外上市推动企业规范经营、提升国际竞争力。

(十)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根据我市优势产业国际化程度,重点扶持若干行业龙头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打造具有全球视野、立足全球市场、实现资源全球配置的本土跨国公司。

## 三、工作措施

(十一)发挥财政资金鼓励引导作用。

1. 分担跨国经营风险。鼓励“走出去”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鼓励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为派驻境外工作的中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医疗保险。经批准到境外投资设立企业或承接对外承包工程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经市相关部门认定,给予实际保费支出最高40%的补助;对境外企业中方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疾病医疗保险且每人投保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给予实际保费支出最高50%的补助。

2. 鼓励企业赴境外从事资源开发和加工制造。对经批准到境外从事农、林、牧、渔、矿业资源开发和能源开发的企业及到境外从事制造业的企业,经市相关部门认定,按中方实际投资额50~100万美元、100~200万美元和200万美元以上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3. 鼓励企业在境外开拓自有品牌产品营销渠道。对企业经批准在境外设立以推广自有品牌为目的,具备营销接单、售后服务、仓储配送等业务的境外营销机构,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实际投资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4.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并购。对企业经批准通过跨境并购获取境外知名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的,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 鼓励企业到境外设立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中心。对企业经批准通过境外合资合作或独资设立的,旨在为自有产品服务的研发设计企业,经市相关部门认定,按中方实际投资额10~50万美元、50~100万美元、100万美元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 8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

6. 鼓励承接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境外工程带动本市货物出口规模较大的企业和从事境外 EPC、BT/BOT 等总包项目企业予以重点支持。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对企业当年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00~250 万美元、250~500 万美元和 5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

7. 公共服务项目。对企业参加市相关职能部门在境外组织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中发生的人员费,给予每人 1 万元人员费补助,每家企业同一活动最多补助 2 人。对企业投资和合作开发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给予重点支持,并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资助。

(十二)落实税收政策。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政策宣传和跨境涉税事务指导,贯彻执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相关政策。

(十三)创新金融支持办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银企合作模式,加大相关金融产品推广力度。完善银行对企业“走出去”信贷审批和风险评估机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放贷效率。积极运用跨境担保管理新政策,发展商业银行“内保外贷”业务,发挥出口信保境内外融资中介担保作用,切实解决“走出去”企业境内外融资难题。支持“走出去”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营运管理业务和境外放款业务,支持人民币境外投资,提高企业资本运作水平。

(十四)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各部门要积极探索管理,简化境外投资报批手续。外事部门要协助“走出去”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对“走出去”项目洽谈、投资对接活动的出国(境)手续予以优先办理。外汇管理、税务部门要满足境外项目合理的用汇需求和实施更加便利的外汇管理、退税手续。海关、检验检疫等口岸查验监管部门要为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提供相关通关便利。商务、外事部门要积极推进与企业“走出去”相

对应的友好城市关系,为企业提供相关公共信息、金融支持、风险预警和涉外财会、法律等专业服务,共同搭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巩固落实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和落实领事保护。

#### 四、组织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企业“走出去”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外办、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嘉兴银监分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完善“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对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对列入市重点培育的跨国企业,建立市、县(市、区)联动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六)完善服务考核。切实加强企业“走出去”发展基础管理工作,完善境外投资合作统计方法和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走出去”发展服务体系和监测分析制度,完善境外投资合作运行监测网络。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工作纳入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职能部门“五型机关”考核。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的总结、宣传,提升企业“走出去”信心,引导企业充实“走出去”发展内涵,提升“走出去”发展层次,使“走出去”成为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

(十八)本意见涉及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意见出台相关工作细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进一步增强投资内生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鼓励民间投资政策精神,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通过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不断扩大公共服务领域的民间投资规模,全力助推嘉兴“三城一市”和“两美”建设。

###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公共服务领域是指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其中:

对经营性领域,依法放开建设和经营市场,积极推行投资运营主体招商,推行市场化运作。

对准经营性领域(包括收费公路和垃圾、污水、固废处理等项目),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和PPP(公私合营制)等方式,通过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

对非经营性领域(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通公路、给排水管线、城市道路、水利设施、园林绿化、垃圾转运站、填埋场、交通枢纽等项目),可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后采取BOT(建设—经营—转让)、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方式,也可采取综合开发方式引入投资人组织捆绑实施。

### 三、基本政策

(一)特许经营政策。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垃圾处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可实行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根据需要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

(二)价格政策。市场竞争充分的经营性项目,可实行市场定价;其他经营性项目,建立与实际成本相适应的价格形成机制。特许经营项目可在协议中约定按照中标或者协议价格与政府进行经济结算。

(三)用地政策。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项目原则上以划拨方式供地。综合开发项目,分情况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供地。特许经营项目,土地的使用期限与特许经营期限一致,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连同地上附属物一并移交政府。同时,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四)资金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省、市各类补助资金以及国外贷款。推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信托产品,推进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对预期收益比较稳定的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允许以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和收益权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贷款。

国家、省、市已出台鼓励民间投资、浙商创业创新、招商引资等各项支持政策均同等享用,同时对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创新引领强、体制机制优、

示范带动好的民间投资项目,允许实施“一事一议”政策。

#### 四、进入方式

(一)以股权形式进入相关领域。民间资本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入股,参与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对于经营性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等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对于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二)以 BOT、TOT 模式进入相关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 BOT 模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通过划拨土地来减少投资者成本,或以提供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民间资本的回报率。鼓励民间资本以 TOT 模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通过提供特许经营权或购买公共服务回报民间投资者。

(三)以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合作经营的方式进入相关领域。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拍卖经营权、承包经营形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的运营,通过委托管理形式运营各类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以 PPP 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政府与企业市场主体“利益共享”机制,形成政府与民间伙伴式的合作关系,达到共赢的结果。

(四)以债权形式进入相关领域。支持民间资本以委贷、基金、信托等形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偿债制度,确保民间资本的安全性。支持民间资本通过民间融资管理机构等中介平台以私募债等形式直接参与基础设施领域。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体系。建立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统一公开发布我市拟引进的民间资本项目并组织推介,同时负责制订民间资本参与项目的定价机制;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回报补偿机制,细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市国资委负责细化落实监管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领域存量资产盘活

利用方案,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多元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相关领域引入民间资本的任务,研究制订各自领域的细化支持标准和政策。

(二)完善投资机制。健全完善民间资本合理回报补偿机制,积极研究探索项目捆绑开发、政府补贴等支持措施,加快建立起与实际成本相适应的价格形成机制,既保证投资人合理回报,又切实降低政府和社会公众负担。同时,研究建立民间资本退出机制,对股权投资项目,可通过合同约定优先股等模式明确社会资本退出方式。特许经营期限内,双方严格履约,如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加强项目谋划。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库,适时召开推介会,向民间资本发布一批示范性项目。加强项目谋划,对民间资本招商、招标项目,明确价格确定及调整机制,必要的政府补贴及政府承诺等投资回报方式,切实提高签约率和落地率。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市级职能部门每年推出面向民间资本有合理回报机制的项目不少于 5 个,且当年签约落地不少于 1 个,各县(市、区)也要在上述领域有实质性突破。同时,将民间投资纳入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内容,列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职能部门“五型机关”考核。

(四)优化服务环境。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审批程序,提升服务效能。积极实行民间投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总责的“代办制”,实施从提出到招商、签约、审批、落地、政策兑现等全过程代办。全面清理针对民间投资的各类政策,为民间资本提供公平、宽松、稳定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各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切实减轻民间投资者的负担。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公共领域的政策措施,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发布我市促进民间投资的领域、发展规划、优惠措施和各地引入民间资本的成功案例等相关信息,努力营造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4〕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精神,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要求,根据当前外贸发展形势,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以“稳增长、调结构、优服务、促发展”为主题的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应对外贸形势新变化,抢抓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外贸转型发展,为明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外贸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 二、活动步骤

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自2014年9月开始至2015年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14年9月)。制订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4年10月—12月底)。全面组织开展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明确责任分工、纪律要求,建立联系服务制度,以问题为导向,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及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科学务实推出一批举措,求真务实解决一批实际问题,推进外贸转型发展。

(三)总结阶段(2015年1月)。对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进行总结评估,提出进一步巩固提升活动成果的具体举措。

##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基层贴近企业走访对接活动。按照“简便易行、有效管用”和“轻车简从”的要求,通过广泛深入企业,切实了解当前制约外贸转型发展

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个性化政策宣传、知识传递、业务辅导。走访对接活动要注重针对性、有效性,带着政策和建议到企业。各成员单位“一把手”和其他班子成员要亲自组织、率先垂范,并于每月10日前将走访对接活动情况(包括走访多少企业,发现、解决多少问题等)报市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活动成员单位)

(二)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活动。发挥涉外部门的职能优势、系统资源优势和高(协)会、贸易促进机构、国内驻外机构等资源信息优势,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市本级争取全年组织参加国内外展会40个以上,参展企业1500家以上,展位数2500个以上。深度对接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充分挖掘上海展会资源优势,为企业搭建参与上海展会的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上海跨国采购洽谈会、中国国际汽车商品交易会等展会。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引导外贸企业优化重组,出台落实差别化支持政策,推进外贸流通企业转型提升,增强服务外贸发展和开拓市场能力。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南湖区、秀洲区商务部门,在市本级开展外贸企业优化重组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台办、市侨办、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三)小微外贸企业帮扶专项活动。认真落实9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税收支持,在现行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基础上,从今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将月销售额2~3万元的单位纳入暂免征税范围;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组织小微企业抱团参加

各类境内外展会,指导小微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贸促会、嘉兴海关)

(四)推进进出口贸易便利化行动。加强通关分类管理,加大 A 类、AA 类企业培育服务力度;认真推进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作业模式,真正实现“多地通关,如同一关”;深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加快报关单和随附单证无纸化进程,年内确保通关作业无纸化率达到 90%以上;进一步规范、净化报关代理和中介市场;争取海关总署支持,开展集中汇总纳税试点;积极推广复制海关总署公布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先进区、后报关”、“区内自行运输”、“工单式核销”等 14 项创新制度;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销货物返区维修试点,优化保税货物进出区通关手续,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物流流转实行“分送集报、自行运输”通关模式;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先销后核”月度集中纳税政策和“报核前申报单耗”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全面推进“三位一体”单元作业机制项下的软硬件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力争 9 月底前全面完成;跟踪推进嘉兴出口加工区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全力推进嘉兴港全域开放。(责任单位: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港区、嘉善县政府)

提升优化嘉兴港出入境船舶、进出口货物监管服务,进一步提高出入境船舶、进出口货物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港务局、嘉兴港口岸联检单位)

加强关检合作,于年底前全面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三个一”机制;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在取消报检员注册、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积极研究探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有效监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

进一步强化原产地证认证工作,为企业开具原产地证提供更简单便捷的服务,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的优惠政策。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提高检测水平,增强应对技术壁垒能力。加强与上海自贸区的对口部门联系,争取有关政策的复制和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嘉兴检验检疫局、市贸促会)

(五)优化出口退税服务行动。抓住省国税部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试点机遇,认真做好嘉善、平湖、海宁 3 个试点工作,实现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审批县(市)区“一站式终审制”和“当月申报、当月审批,多次申报、多次审批”,从而减少出口退税审批环节、缩短退税时间;以今年 6 月 1 日起省国税部门批准将南湖区、秀洲区 1078 户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权限下放到区局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通道”,并争取市本级全部获批下放;结合每月 20 日“出口企业辅导日”活动,强化相关政策、税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落实分类管理办法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政策,加大 A、B 类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对 C 类企业的培训指导和 D 类企业的监管;积极争取嘉兴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责任单位:市国税局)

(六)推进外贸企业融资服务行动。争取人民币跨境创新业务试点和资本金意愿结汇改革试点,扩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推进退税税票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金融租赁、境外贸易融资、外汇融资等业务开展,争取短期外债指标为中资企业获得境外融资,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和融资难问题;积极争取并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外汇改革政策在嘉兴的复制、创新拓展和先行先试。〔责任单位:人行嘉兴中心支行(市外管局)〕

(七)强化外贸转型发展政策性保险行动。全面推广对科技企业保费费率降低 20%;对绿色环保企业,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等的出口支持,通过“特定合同保险”将承保风险的责任起点提前至贸易合同生效之时;对小微企业在不增加费率的情况下,通过批单模式,提高赔付比例 10%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积极落实出口信保政府联保方案,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解决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八)外贸业务培训整合协同行动。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有计划、分步骤、有针对性地对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特别是新获权企业及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市场开拓等外贸业务培训,帮助企

业掌握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结汇、信保、跨境电子商务、法律等实务知识,整合培训资源,避免多头组织。与知名展览公司签署深化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千家外贸企业开拓市场”专题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九)建立外贸转型发展主题沙龙平台。结合外贸发展热点问题,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以“共建、共享、共赢”为宗旨,组织开展外贸转型发展主题沙龙活动,以宽松、开放的形式交流沟通,研究探讨外贸转型发展中的疑难问题和改革创新办法,分享发展经验,完善活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建立外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服务外贸转型发展信息系统建设,为企业获得政策信息提供有效服务。建立涉外部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宣传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和各条线、部门的相关政策,拓宽政策推送渠道;建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健全完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化、常态化、多批次申报机制,及时兑现扶持资金;加强与各县(市、区)和企业的联系,开展需求调研,解答企业各类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涉外服务部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侨办、市港务局、市口岸办、市贸促会、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外管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事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嘉兴边检站为

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将“百日服务”活动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做到开展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措施、有实效。活动期间,市政府及市督考办将组织专题督查。

(二)注重活动实效。活动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尤其要到困难企业中去,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转变作风,沉下去、融进去。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要立即解决,短期内难以解决的要明确时限予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由市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梳理汇总后报领导小组研究。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活动动态、政策措施及典型事例的报道,营造全市上下服务外贸企业、推动外贸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重视总结评估。活动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于2015年1月上旬报市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对活动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并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评优依据之一。评价过程中,由领导小组委托统计部门对参与活动的涉外服务部门开展“企业满意度”测评,让服务对象评价活动效果,并建立健全对涉外服务部门进行个性化“企业满意度”测评的长效机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4日

# 要 闻 简 报

(2014 年 9 月)

▲1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会见海宁卡森集团董事长朱张金、世合新农村常务副董事长巴大文、雅培大中华区总经理陈宁。(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3)晚上,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调研,乘船考察嘉兴市城市建设。

▲2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常务副省长袁家军调研,市长肖培生汇报嘉兴市重点工作。(2)下午,省人社厅副厅长宓小峰来我市调研人才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3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三改一拆”行动现场会暨“无违建”创建推进会,市长肖培生讲话,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副市长张仁贵主持。

▲3 日下午至 5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上海、广东等地走访异地浙江商会,同时开展招商洽谈活动。

▲3 日至 4 日:副市长祝亚伟赴北京参加环保部组织的嘉兴市生态文明规划评审会。

▲4 日:(1)上午,省人大来我市检查出入境管理法执行情况,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汇报会。(2)下午,国家畜牧局副局长李长友一行来我市调研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

▲5 日:(1)上午,我市举行“浙江金盾-1406”人民防空检验性演习,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暨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打非治违动员会。

▲6 日:晚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钱江(海宁)观潮节暨 2014 海宁观潮露营节启动仪式。

▲9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3)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并主持全市庆祝第 30 个教师节大会。

▲10 日:(1)下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张仁贵参加。(2)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省司法厅纪委书记周松林带队的蹲点调研组一行。(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嘉兴体育代表团出征仪式并讲话。

▲10 至 11 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清三河”工作交流会。

▲11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主持召开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陕西榆林市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长肖培生,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副市长赵树梅、祝亚伟参加全市“五水共治”工作现场会。(4)副市长张仁贵赴乌镇参加全省旅游景区环境百日专项整治现场会。

▲12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农超对接会。(2)下午,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13 日:上午,山水盛典集团项目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肖培生、副市长张仁贵陪同,并座谈交流。

▲14 日下午至 19 日:副市长张仁贵赴广州参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举办的数字城市建设与智慧城市探索专题研究班。

▲15 日:下午,副市长盛全生赴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参加日清食品项目签约仪式。

▲15 日至 17 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北京开展金融、文化产业招商洽谈活动。

▲16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省海防委员会全体会议。(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座谈会。

▲18 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第十二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综合画种、动漫展区作品展览开幕式并致辞,副市长柴永强主持。(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委“走进海防线”活动。(3)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工作现场会。(4)下

午,市长肖培生陪同夏宝龙书记赴嘉善县调研。

▲19日:(1)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成立10周年座谈会。(2)下午,市长肖培生参加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3)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嘉兴市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开幕式。

▲20日:上午,市长肖培生参加海宁潮博会。

▲2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汇报、对接机场建设有关事宜。(2)副市长张仁贵列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4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金盾2号”反恐防暴实战演练观摩活动。(2)东莞市委副书记姚康一行赴平湖市新埭镇考察土地股份合作社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晚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创新引领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工作视频会议。

▲25日:(1)上午,全省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会在海盐县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2)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政府光伏智慧微电网建设座谈会。

▲25日下午至26日: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衢州市开展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四互”督查活动。

▲26日:(1)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必胜—2014”防化保障实兵演习活动并讲话。(2)副市长盛全生陪同朱从玖副省长一行调研。

▲27日: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伊佳林开心梦工场揭幕仪式。

▲28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市编委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奋战一百天、决胜四季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4)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嘉兴出口加工区铜精矿项目签约仪式。(5)省督查组来我市督查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6)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三名”培育工程建设推进会,并代表嘉兴市政府作经验交流。

▲28至29日:副市长赵树梅赴温州瑞安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29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主持召开全市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部署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接待那曲党政代表团。(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期评估报告会并汇报。(4)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中国节约教育网开通暨节约教育新消费经验交流会。(5)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村(社区)“三多”事项清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0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活动。(2)常务副市长梁群参加全市小城市培育工作推进会并讲话。(3)下午,中科院副院长丁仲礼院士来我市调研科技治水项目,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97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嘉兴国家级“多规合一”试点市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肖培生

副组长:梁群

赵树梅

祝亚伟

张仁贵

成员:沈建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祖生(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朱伟(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汪善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吴海松(市环保局局长)  
 陶金根(市建委主任)  
 卓卫明(市经信委主任)  
 邢海华(市科技局局长)  
 许 农(市财政局局长)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建民(市水利局局长)  
 葛永元(市农业经济局局长)  
 张建生(市商务局局长)  
 李国明(市统计局局长)  
 陈利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  
 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石云良(嘉兴港区管委会主任)  
 吴 健(南湖区政府区长)

盛付祥(秀洲区政府区长)  
 许 晴(嘉善县政府县长)  
 朱林森(平湖市政府市长)  
 章 剑(海盐县政府县长)  
 戴 锋(海宁市政府市长)  
 盛勇军(桐乡市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组”,即,办公室及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建设四个领域专题工作组,统一设置在市政府办公室。其中,办公室主任由沈建华兼任,陈祖生任常务副主任,朱伟、汪善明、吴海松、陶金根任副主任;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工作组组长由朱伟兼任;土地利用专题工作组组长由汪善明兼任;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工作组组长由吴海松兼任;城镇建设专题工作组组长由陶金根兼任。

## 2014 年 9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政府令第 48 号      | 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                                    |
| 嘉政发〔2014〕6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部分行政处罚权的通告                        |
| 嘉政发〔2014〕6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布点规划的指导意见                  |
| 嘉政发〔2014〕6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嘉兴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土地整治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8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                 |
| 嘉政办发〔2014〕9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9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外贸转型发展“百日服务”活动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4〕9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